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00/2023 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在2023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根據立法會於2022年10月26日通過的決議，先前“工商事務委員會”已改名為“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吳永嘉議員及譚岳衡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推行“新型工業化”政策

4. 政府於2022年12月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創

科藍圖》”），就未來發展方向制訂重點政策。其中一個方向是完善創新科技（“創科”）生態圈和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當局建議開設工業專員一職，以統籌和督導“新型工業化”策略的制訂，並協助製造業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委員在2023年3月21日會議上曾就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對傳統工業的扶持，以及工業專員的角色和工作範圍等事宜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

協助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

5. 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在發展新興科技產業以外，亦應協助本港傳統製造業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及鼓勵企業回流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此外，政府當局應就推行新型工業化政策設立諮詢架構，加強“政產學研”各方的聯繫。政府當局表示會成立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發展委員會”），成員主要包括來自學術、資訊科技、產業及其他相關界別的代表和專家以及相關政府官員。發展委員會將就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策略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推動本港新型工業化發展的策略和措施。

優先應用本地研發及製造的產品

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和公營機構應優先及更廣泛採購由本地研發及製造的產品，以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推動政府部門試用本地研發成果，例如推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在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試用本地研發的產品或服務，又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資助企業為其在香港進行的研發項目製作原型或樣板。

工業專員

7. 政府當局向委員介紹開設工業專員職位的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有關建議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23年5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並於2023年5月19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8. 委員認為，擬設的工業專員，應負責制訂香港的整體科技產業政策、整理及協調各相關政府資助機構間的角色和分工、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合作及透過“人才服務

窗口”線上平台¹，吸引內地及海外的科技企業和人才來港發展。委員並建議，工業專員可在北部都會區設立辦公室，方便與業界就新興科技產業的發展保持聯繫和溝通。

9. 政府當局回應指，工業專員將牽頭制訂新型工業化策略及支援措施，以及統籌相關公營機構推動新型工業化等，並會與各持份者聯繫溝通，促進香港新興科技產業的發展。

10. 委員關注到工業專員與工業貿易署的分工。政府當局解釋，工業專員主要負責統籌和督導新型工業化策略的制訂，協助製造業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以及引進策略性創科企業或先進製造商落戶香港。工業貿易署的工作則包括支援和推動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工業的發展、協助香港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鞏固及提升與貿易夥伴的良好關係、促進雙邊及區域經貿合作、以及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等。

工業專員的待遇和招聘

11.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工業專員所提供的薪酬條件是否足以吸引具備所需背景和經驗的人士申請。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招聘程序邀請相關的專家參與評核應徵者的專業資格和經驗。政府當局表示，相信會有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和經驗的業界人才願意加入政府為香港服務。當局會參考議員就工業專員一職提出的意見，按既定的公務員招聘程序進行招聘工作。

推行“產學研1+計劃”

12. 政府當局在2023年3月21日的會議向委員介紹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100億元的“產學研1+計劃”的建議。“產學研1+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政府、業界、大學和研發機構合作，加速科研成果商品化。委員支持擬議的“產學研1+計劃”，該建議於2023年6月9日財務委員會通過。

13. 委員得悉，“產學研1+計劃”與“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

¹ 政府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以方便海外人才取得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資訊和提交申請。“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提供一站式電子化服務及各類實用資訊，包括發展機遇、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詳情，以至在港“衣、食、住、行”的生活資訊。

台”不同。設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目標是促進本地和海內外頂尖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成立研發實驗室進行研發工作，並在日後將研發成果商品化，藉以發展香港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產學研1+計劃”的目標是促進本地大學將具有“從零到一”基礎而且達一定技術就緒度的原創科研成果，轉化為產品或服務並進入商品化階段。“產學研1+計劃”的成效，可從大學團隊研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成功商品化的產品或服務、以及研發團隊衍生出來的初創公司的數量等指標衡量。私營公司參與或投資研發項目和科技創業活動，以及由此而增加的創科職位數目，亦可反映計劃的成效。

獲資助的初創公司的股權、利潤及知識產權

14.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收取“產學研1+計劃”下獲資助的團隊所成立的初創公司的股份，或項目成果日後產生的利潤。另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這類初創公司提供其他資助，以持續支持它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政府當局解釋設立“產學研1+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構建一個“產學研”合作平台，促進大學把科研成果轉化為產品或服務，因此不擬佔這類初創公司任何股份或利潤。至於“產學研1+計劃”以外的支援，政府當局補充，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負責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設有不同的資助計劃（例如“企業支援計劃”、“研究人才庫”），支援本地企業（包括初創企業）進行研發。香港科學園及數碼港亦設有不同的創科培育計劃，支援初創企業的發展。

資助金額及配對方法

15. 為鼓勵業界參與“產學研1+計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協助配對大學研發團隊與私營公司進行研發項目。有委員建議認為“產學研1+計劃”應包括涉較低資助額的項目，並為該組別的項目設定較精簡的申請及審批機制，並應增加每年接受申請的次數，以處理更多申請。

16. 政府當局表示，創科基金下設有“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支援大學、公私營科研機構或企業進行研發項目。當局亦鼓勵本地、內地及海外大學進行更多研發合作及交流，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創科生態。為避免與該資助計劃重疊，“產

學研1+計劃”只對每個項目的資助額最少為2,000萬元的項目提供資助。至於“產學研1+計劃”每年可接受申請的次數，當局表示曾就運作安排初步諮詢相關大學，大學方面認同在首兩年接受2至3輪申請是合適的安排。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7. 2021年3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指明了香港創新科技（“創科”）發展的新方向。委員在2023年5月16日會議上曾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如何配合“十四五規劃”以及特區政府的《創科藍圖》發展方向的工作與政府當局及生產力局交流意見。

推動應用智能製造的技術

18. 委員察悉，生產力局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推行“工業4.0升級與認可計劃”，幫助內地及香港企業應用智能製造的技術進行生產。委員關注到，本地勞工可如何受惠於企業使用“工業4.0”技術進行智能製造。生產力局表示，隨着更多香港企業在本地設立智能生產線，可為製造業創造職位，以及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其他專業服務行業的業務亦可受惠。

培訓科研人才

19. 委員得悉，政府當局透過“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讓其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生產力局是其中一個提供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認可培訓課程的機構，舉辦各項認可培訓課程，涵蓋範圍包括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第三代互聯網(Web 3.0)、數碼營銷、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

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

20. 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應否容許生產力局的科研人員使用其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出外創業，以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政府當局表示，生產力局主要為協助本地企業提升科技水平。生產力局成功研發的技術，會透過技術授權協議，提供予業界

使用。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工作

21. 委員詢問，生產力局如何就建立品牌及開拓內地市場，支援香港企業，包括提供法律、稅務、會計等方面的專業服務的支援，以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生產力局設立“大灣區知創企業家網路”一站式交流平台，讓會員聯繫及交流最新技術應用、行業痛點及分享創新思維，進行相關活動，探討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行銷策略及分享成功個案。生產力局亦與內地當局及公共機構合作，向香港企業推廣各項支援計劃，以助他們開拓大灣區的市場。

22. 有委員建議生產力局加強向香港業界宣傳和鼓勵採用廣東省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近期公布的“灣區標準”，以及推出相關的檢測和認證服務，以助打造“灣區標準”品牌，讓香港品牌更容易進入大灣區市場。

香港科技園公司

23.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定位是為香港創科發展提供基礎設施和支援服務。科技園公司負責管理和營運科學園、創新中心，以及三個創新園。科學園及創新中心主要為企業提供研發空間及相關配套設施，而另外三間創新園則提供專用工業大廈和批出土地予合適的租戶和承批人，用以推動高端產業及新型工業化發展。委員在2023年7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香港科學園與創新園的發展。

善用科學園及其下設施的用地

24. 委員關注到科學園及各個創新園高效能專用工業大廈的出租情況。委員指出，將軍澳創新園內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的出租率未如理想，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提高該設施的出租率，或會否考慮將空置的用地轉作醫療用品製造用途、及將數據技術中心用以興建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25. 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園公司會因應不同企業的需要和行業特性，向企業建議適合租用的設施。當局預計出租率於未來兩年可有改善。科技園公司會積極與引進辦和投資推廣署合

作，鼓勵本地和海外企業進駐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就數據技術中心而言，現時不少企業正研究落戶香港建立數據產業園，科技園公司會甄選合適企業進駐數據技術中心，因此不宜在現階段將數據技術中心用地轉作興建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26. 委員關注到3個創新園尚有多幅空置達10年以上的土地，並詢問當局將如何善用創新園以推動創科產業發展。科技園公司表示，現正邀請符合“新型工業化”發展模式的企業就使用有關空置用地投標或提交意向書。

吸引企業進駐園區的策略

2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吸引企業進駐3個創新園。科技園公司表示，就元朗創新園發展微電子中心方面，該公司已展開公開招標程序，甄選合適租戶。此外，科技園公司會積極尋找更多地點興建多層及高效能專用工業大廈以發展微電子中心，讓更多企業可落戶電子中心發展產業。

科學園的日後發展

28. 就科學園如何扶持本港的創科企業發展方面，有委員提出，政府當局可規定各個政策局每年採用最少4項科學園園區內企業的方案或產品。委員察悉科技園公司是以支援本港的科技發展為目的的一間法定機構，因而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擴闊科技園公司的業務範疇以配合本港推行“新型工業化”和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的目標。

29. 當局表示，現時不同部門均積極與科技園公司合作，按需求使用相關產品，以優化各項政府服務，現行法例已就科技園公司的業務範圍和權責有清晰的規範，條例亦預留彈性，有助科技園公司推動“新型工業化”的發展。

在內地城市或海外地區建設分園

30. 委員察悉，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合作成立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在深圳以外的內地城市或海外地區建設分園。科技園公司表示正研究在不同地區，包括南沙、前海、蘇州、長三角等設分園。公司會

根據開拓福田區分園的經驗，與政府研究在其他地區設立分園的可行性。

31. 為支援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企業的發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與內地的融通政策，提供更多便利措施以吸引更多企業落戶港深創科園，深化兩地的合作。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政策的聯通性及創新要素的流通(包括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研究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不同政策的聯動，充分運用香港“引進來”和“走出去”的平台優勢，從而協助落戶河套地區的企業聯動大灣區產業鏈發展。

科技園公司就培育創科人才方面的工作

32. 在培育創科人才方面，委員認為科技園公司應檢視參加者在完成各項培育創科人才計劃後投身創科行業的情況，以及將“青年初創實習計劃2022”恆常化，甚或推展至科學園深圳分園，讓參加者了解大灣區的工作環境。另有委員建議科技園公司應加強培訓發展“新型工業化”所需的各級技術人員，及考慮培育富推展業務能力的管理人才，讓本港的研發成果商品化。

33. 科技園公司表示，大部分參加者在完成培育計劃後均選擇投身創科業。政府當局補充，培育富推展業務能力的管理人才是科技園公司的發展方向之一，當局會透過不同計劃培育人才，擴大香港創科人才生態圈。至於是否將“青年初創實習計劃2022”恆常化，政府當局表示需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作出研究。

34. 委員問及科技園公司在內地和海外招聘人才的工作成效。科技園公司表示在內地、美國、馬來西亞等地所進行的企業和高質人才招攬活動反應理想。科技園公司會進一步研究提供住宿方面的支援，以增加對海外人才來港工作的吸引力。科技園公司並會加強和本地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培育更多創科人才。

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

35. 委員在2023年3月21日和6月27日的會議上曾就政府當局支援和協助香港企業的措施進行討論。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36. 委員指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程序需時甚久，因而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有關情況，並加快協助中小企解決資金周轉問題。另有委員對以欺詐手段申請貸款及政府當局針對有關個案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

37.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表示，一般而言，超過80%的申請可於5個工作天內獲得按證保險公司批准。該公司會與參與貸款機構保持溝通，以盡快處理接獲的申請。該公司會抽查參與貸款機構處理的貸款申請，以監察是否符合審批標準。如發現懷疑涉及欺詐的個案會轉交執法機構跟進。

出口信用保險

38. 委員關注到本地企業在內地開拓內銷市場時，較難取得出口信用保險，因而促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提供更多針對內銷市場的出口信用保險產品。信保局表示為擴大對香港出口商發展內銷市場的支持，信保局與本地銀行合作推動一項“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雙方共同承擔相關內地買家一半的壞帳風險，從而加強香港出口商對開拓內銷市場的信心及保障。同時，為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信保局正與銀行機構、內地同業及信貸機構商討更好掌握內地買家信用資料的方法，務求鞏固本港出口商拓展內地市場的信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39. 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方面，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擴大資助地域範圍，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並爭取與更多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政府當局回應時指，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會自動擴展至涵蓋日後與香港簽署新的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當局已實施一系列優化BUD專項基金的措施，以便利企業遞交申請。

40. 委員察悉，《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BUD專項基金注資5億元以推行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的“BUD專

項基金——申請易”優化措施²，以加快審批資助金額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有助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BUD專項基金——申請易的運作和推行情況時，積極聽取業界的意見，按情況作出適當調整，以及考慮在其他為中小企業提供的資助計劃推行類似的簡化申請程序。

41. 委員表示，市面上有不少中介公司提供協助中小企業申請BUD專項基金的服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中小企業提供曾協助成功申請的中介公司的名單，以助中小企業選擇合適的中介公司。政府當局強調，中小企業可無需通過中介公司自行申請BUD專項基金。當局已推出一系列便利企業遞交申請的措施，生產力局亦為企業提供免費一對一諮詢服務，解答申請上的問題，讓企業自行籌劃項目及遞交申請。

中小企服務中心、“資助易”網上平台和“中小企連線”

4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中小企對各項支援措施的認知，包括設立一站式的網站，綜合提供所有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並加強協助中小企申請合適的資助計劃讓他們能更好善用各種資助計劃。

4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整合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提供“四合一”的綜合服務，方便中小企在上述任何一個中心獲取諮詢和轉介服務。

44. 此外，生產力局已推出“資助易”一站式網上平台，提供十多項生產力局負責執行的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協助中小企業申請合適的資助計劃。工業貿易署亦已推出一站式入門網站“中小企連線”，讓中小企業能在單一網上平台上獲取全面的資訊，包括各項政府資助計劃和中小企業支援服務的資料等。

² 政府當局把向BUD專項基金注資5億元的建議連同《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該條例草案在2023年5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中小企資援組

45. 委員察悉，生產力局營運中小企資援組，協助中小企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和解答有關申請的問題、申請各項政府資助，以及提升利用新技術以增強競爭力的能力。另外，《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在未來5年合共撥款1億元予生產力局，以加強其轄下中小企資援組的服務。³委員歡迎有關建議，並促請生產力局加強為中小企業提供到位的支援，特別是一對一諮詢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會逐步增強中小企資援組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提供更多一對一諮詢服務，並會到訪更多商會、工商大廈和共享工作空間舉辦研討會，以推廣各項政府資助計劃。

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支援措施

46. 委員關注到中小企的整體營商氣氛及業務狀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協助中小企提升科技水平，同時加強推動本地消費。委員表示，貿發局應加強支援港商推廣“香港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和開拓新興市場。

47. 政府當局表示會適時推出新措施及持續優化原有措施，以支援中小企開拓市場和推廣業務，中小企資援組亦會擴展服務以幫助企業數碼轉型。貿發局表示會透過“T-box升級轉型計劃”(“T-box”)提供免費支援和諮詢服務，協助港商在品牌升級、電子商貿、生產和供應鏈及市場開拓等方面達至升級轉型的目標。

48. 委員亦就貿發局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和技術轉移、吸引內地和海外的參展商和買家來港參與各項展覽會活動，以及推廣香港文化創意產品及相關的品牌授權交易等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見。委員建議貿發局於每年香港書展期間同時舉辦出版業的國際性會議，促進業界的交流及發展。貿發局回應表示已與出版業界商會聯繫，探討日後在香港書展期間舉辦更多供業界參與的活動，以助提升業界的交流。

³ 政府當局把有關的撥款建議連同《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該條例草案在2023年5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49.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及貿發局積極推廣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知識產權貿易，尤其是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的研發項目產生的專利。貿發局表示，該局創立及管理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協助業界發掘知識產權貿易商機，並與環球知識產權業界建立聯繫。貿發局亦會協助推廣本地大學的科研項目，促成他們與參與貿發局活動的企業(包括投資者或廠商)進行商貿配對，以促進大學研發成果的專利商業化及產品化。

協助港商拓展內銷市場

開拓內地市場

50. 委員在2023年4月18日會議上，討論政府協助港商拓展內銷市場的措施。委員關注港商在進入內地市場時在多方面仍面對若干限制，建議政府爭取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引入更多有利港商的開放措施。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探討在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先行先試方式為港商進一步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或拓寬業務經營範圍，以及協助港商取得跨境金融服務和相關資訊和就不同界別的港商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51.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與內地當局商討繼續在大灣區擴大開放內地的市場。現時，在《安排》的《服務貿易協議》下，大灣區的9個內地城市已經可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對香港提供一些開放措施，包括允許一些香港專業人士直接註冊執業，不需要通過內地與香港資格互認。

跨境電子商務

52.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開設電子商務專員職位，以專責帶領統籌推動電子商務發展的工作；而貿發局亦應設立推廣跨境電子商務的專責部門，以加強支援港商應對電子商務的發展趨勢。

53. 另外，為促進電子商務發展，委員建議政府與內地當局商討加強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在內地的用途，例如接受香港居民使用回鄉證登記使用內地的線上服務或開設直播平台帳戶。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54. 委員在2023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察悉，創科署轄下5所研發中心在締造創科生態環境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凝聚“政產學研”進行科技合作，推動和統籌選定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發，亦與大學及業界緊密合作，鼓勵本港私營企業投資研發，協助企業提升科技水平，推進科研的技術轉移和成果商品化。

55. 政府當局表示，5所研發中心在2022-2023年度來自業界的收入(包括業界就研發項目提供的贊助額、承諾的其他來源財務贊助額等)和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皆錄得顯著上升。有鑒於現時經濟狀況轉趨穩定，政府亦希望加大力度鼓勵各研發中心與業界合作，以促進各研發中心將技術轉移至業界及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創科署將於2023-2024年度起把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目標由30%提升至35%，並希望在未來數年間，在經濟穩健發展的情況下，可逐步將目標水平提升至50%。

56. 委員促請研發中心加強推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並向業界推廣研發中心的科研成果。政府當局表示鼓勵研發中心及大學與業界合作，將大學的基礎科研及研發中心的應用科研成果透過業界應用，落地轉化。創科署於2022年推出“創新意念·匯聚香港”網站(<https://www.innovationhub.hk/zh-hk>)，目的是展示本港大學及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推動技術轉移及成果商品化。

57. 委員關注研發中心科研人員的人手概況，並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吸引科研人才來港和挽留人才，包括支援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協助與科研領域相關的內地人員來港後配對合適工作，以及讓研發成果商品化所得的收入，與相關的科研人員共享。政府當局表示，各研發中心着力與勞工及福利局、各大學及海內外地區合作，提供合適平台，以吸引高端人才帶同技術和團隊來港。當局亦擬研究相關獎勵機制，以吸引和挽留科研人才。

58. 委員關注研發中心在知識產權及專利管理方面的安排，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科研知識產權及專利交易平台，聘請熟悉科技市場、技術轉化、風險投資和市場推廣的專才，集中統籌有關知識產權及專利設計的商品化，並與市場上的中試平

台結合，為企業提供研發後及量產前的中試服務，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檢測和認證業

59. 政府當局在2023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將香港發展成為檢測認證專業服務中心，並協助本港檢測和認證機構到內地推廣及進行檢測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願景是把香港發展為區內的檢測認證中心，致力促進各持份者合作，在不同領域探索新商機。例如《安排》的最新修訂協議當中新增的開放措施包括允許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開展合作，為需經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進行檢測。當局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向海內外地區潛在用家推廣本地檢測認證服務的優勢，將香港發展成為檢測認證專業服務中心。

60. 委員關注檢測和認證業的人才供求和培訓，並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建立有關檢測和認證業的資歷和標準的互認制度，以便港人的專業資格在內地獲得承認。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協助業界吸納人才，例如參與職業博覽會介紹行業的職業選項及晉升階梯，並為中學生及大專學生舉辦職業講座和實驗所參觀活動、配對機構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等。此外，高等教育院校亦有開辦行業相關課程，為業界培育新力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部分檢測認證業的專業團體有與內地夥伴達成互認安排，港人如持有獲承認的專業資格，可根據互認安排向相關內地專業團體作出登記。

貿易單一窗口

61. 委員在2023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在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的最新進展，並支持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⁴，保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及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職位)至2028年3月31日，以繼續監督實施單一窗口。

⁴ 有關建議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23年5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並於2023年6月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62. 委員關注實施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的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力確保有關項目能按預定時間表準時完成，以及加強向公眾宣傳及推廣貿易單一窗口，以鼓勵業界使用。政府當局表示，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是最後及最複雜的階段，將會涵蓋進出口報關單、在不同運輸模式下所需提交的預報貨物資料、貨物艙單及貨物報告，以及產地來源證與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當局會盡力確保實施貿易單一窗口的工作能適時完成。

63. 委員亦關注貿易單一窗口可否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或商業系統對接。政府當局表示，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將具備技術能力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或商業系統對接。政府當局亦會探討不同便利商貿措施的可行性。

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64. 委員在2023年4月18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訂立新規則及修訂《商標規則》(第559A章)的立法建議，以期為日後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訂立詳細程序及規則。委員察悉，《馬德里議定書》旨在提供一個國際商標註冊體系，方便商標擁有人透過一站式程序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提交一份申請及繳納一組費用，同時申請其指定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商標保護，大幅簡化商標擁有人以往須向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及進行商標管理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在本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意味著本港的商標制度與國際接軌，可提升本港商標制度在國際社會的信譽及香港在區內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競爭優勢。

65. 委員關注到，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同時，當局會優化現時註冊本地商標的運作流程及調整商標申請收費，以方便商標申請人，工作量亦會有所調整。鑒於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部分海外申請人會轉移透過國際商標註冊體系指定在香港尋求商標保護，政府預計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初期整體的商標個案量未必會顯著上升，當局會密切留意日後商標個案增長的情況，有需要時會調配人手或按照程序申請增撥資源。

6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內地與香港的商標互認制度訂定措施，推行互認融合發展。政府當局解釋，商標權利本質上受地域限制，並由個別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不同國家或地區會按其法律就商標保護申請進行審查，不會直接相互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授予的知識產權註冊，但可以透過雙邊或多邊安排實施跨境知識產權保護便利措施。當局會繼續與中央政府研究提供跨境申請商標註冊的便利措施的可行性。

投資便利化

67. 委員在2023年5月16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就投資便利化措施的討論。就世貿組織擬議的《以發展為本的投資便利化協定》(“《投資便利化協定》”)，委員詢問，該協定實施後對香港有何好處。

6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是一個自由且外向型的經濟體，以及全球主要的外來直接投資目的地和來源地。《投資便利化協定》在未來生效後，將有助為全球投資者創造更有利、可預測和高效的營商環境，香港可繼續吸引、擴大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的流入，而本地投資者參與境外直接投資(包括“一帶一路”建設)時亦可受惠。

69. 委員關注到，在近年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下，內地與其他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的關係對中國香港參與亞太經合組織有關投資便利化的工作會否有任何影響。

70. 政府當局表示，亞太經合組織一直促進投資自由流動，務求為亞太區帶來最大利益，成員經濟體同意透過合力促進投資便利化和自由化，推廣優質投資。中國香港會繼續與理念相近的成員經濟體合作，有建設性地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相關討論，以推進投資便利化。

興建會議及展覽設施

71. 在2023年7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聽取政府當局建議，

重置港灣消防局，以騰出用地推進灣仔北重建項目，興建會議及展覽(“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把灣仔北發展為亞洲會展樞紐。委員支持有關建議。⁵委員特別關注到，灣仔北一帶的交通繁忙，尤其是當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舉行大型會展活動期間，當區道路經常擠塞。委員詢問港灣消防局在重置後，處理火警或緊急救護召喚的服務水平與現時比較會否有任何改變。

72. 政府當局表示，港灣消防局的建議重置位置與現址相距僅數百米，消防處已透過調派系統進行模擬運算，確定港灣消防局在重置後，處理火警或緊急救護召喚的服務水平與現時比較將沒有改變。

73. 委員關注香港會展設施的供應，尤其是灣仔北重建項目的時間表，並建議灣仔北重建項目內的會展設施應與會展中心無縫連接，以方便會展活動參加者往來。政府當局表示，整個灣仔北重建項目預計於2034年完成。有關項目的設計尚待確定，初步方案會有天橋連接會展中心。

促進外來投資

74. 委員在2023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委員察悉，投資推廣署為有意落戶香港的企業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當中的服務包括提供市場資訊和相關行業法規的指引；協助申請簽證和許可證；提供資助計劃及其他支援措施的資訊，以及介紹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如銀行)等。此外，投資推廣署透過提供後續支援服務，協助已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研究和評估新增長領域及機遇，以支持這些公司擴展在香港的業務。

7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吸引新興市場(例如“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落戶香港。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於2022年下半年在非洲肯亞(奈洛比)及中亞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分別開設顧問辦事處，並積極在當地舉行招商活動。此外，投資推廣署亦會重點加強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和中東地區的投

⁵ 有關建議於工務小組委員會2023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並於2023年11月17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資推廣工作。

76. 委員察悉，投資推廣署暫時借調了15名資深投資推廣人員至引進辦。委員詢問，引進辦與投資推廣署於招商引資方面的分工如何，以及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會否因人手減少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引進辦會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產業，引進世界各地高潛力和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投資推廣署則負責吸引和協助其他海外和內地企業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該署已適當調配資源，使其招商引資工作盡量不受影響。

其他事宜

77. 在202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政府當局亦曾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辦事處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以及就調整引進辦架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舉行的會議

78. 在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3年12月1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為透過專利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提供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建議，及介紹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成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2月4日

立法會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2023 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譚岳衡議員,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吳傑莊議員, MH, JP 邱達根議員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熙議員 陳祖恒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霍啟剛議員, JP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總數: 20 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